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该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该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1、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133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500 万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325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库项目、细胞与组织工程实验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发行对象为陆敏等 8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5 年 11 月 7 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考虑到目前宏观环境、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该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后续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干细胞储存库项目、细胞与组织工程实验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5 日